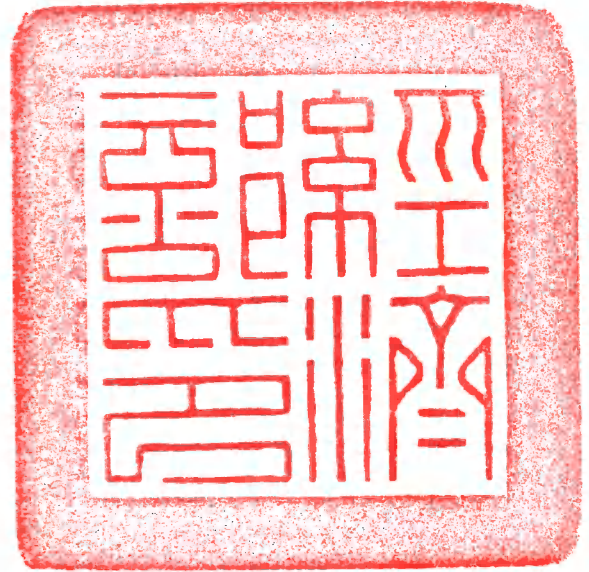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50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  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